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澄海 编号:临 2014—02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 2-4 月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4 月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颜静刚或颜静刚、梁秀红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额度,结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议董事会对 2014 年 2-4 月颜静刚及颜静刚、梁秀红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和批准。

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前述关联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相关银行进行接洽、协商、沟通、协调,签署及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董事长可以授权第三人办理以上具体事宜;3.授权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生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川北支行签订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川北支行签订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充分征求各董事意见后提请董事长朱建舟拟定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1、同意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川北支行签订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

2、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前述授信合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招商银行川北支行等有关方面进行接洽、协商、沟通、协调,签署及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董事长可以授权第三人办理以上具体事宜;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聘任戴尔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4-02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戴尔君女士简历:

戴尔君女士,1975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计师。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镇江泰普克沥青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 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9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澄海 编号:临 2014—02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4 月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2-4 月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2014 年 2-4 月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 131,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均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涉及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 127,5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部分银行授信到期,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拟于 2014 年 2-4 月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2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对应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为上述各申请单位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 131,500 万元的担保事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总金额(≦)	担保人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6,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8,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7,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500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1,500	--

注:上表中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的借款均提供保证担保,虽为一笔借款,但所对应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路镇大姚公路东侧(镇江鑫美制衣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 99,360.45 万元、总负债为 63,447.60 万元、净资产为 35,912.8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136.7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09.71 万元、净利润为 1,529.63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9%股份,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 59,579.31 万元、总负债为 40,500.91 万元、净资产为 19,078.40 万元、营业收入为 8,811.2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46.59 万元、净利润为 -277.64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9%股份,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97.5%股权, 上海大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5%的股份。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 钢棒、矿渣微分、方桩及水泥构件产品、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的总资产为 29,043.39 万元、总负债为 18,335.04 万元、净资产为 10,708.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545.3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65.42 万元、净利润为 942.58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9%股份,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船舶基地 1 号基地

法定代表人:胡蕊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 52,904.77 万元、总负债为 35,884.10 万元、净资产为 17,020.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9,756.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9.99 万元、净利润为 -29.69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9%股份,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五)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张黄港社区十组

法定代表人:杨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 33,014.19 万元、总负债为 25,143.11 万元、净资产为 7,871.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325.51 万元、利润总额为 -63.23 万元、净利润为 -59.19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9%股份,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六)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树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砂石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 65,213.67 万元、总负债为 46,847.63 万元、净资产为 18,366.0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167.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4.28 万元、净利润为 152.57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9%股份,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七)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滨州市滨北办事处凤凰四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树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 19,922.31 万元、总负债为 15,834.34 万元、净资产为 4,087.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6,580.2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8.25 万元、净利润为 100.90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9%股份,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八)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颜静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34,296.30 万元、总负债为 434,529.42 万元、净资产为 99,766.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9,400.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140.46 万元、净利润为 4,633.27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9%股份。

(九)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余姚路 317 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捌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生产电子类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609,854.66 万元、总负债为 439,109.40 万元、净资产为 170,745.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9,546.9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558.37 万元、净利润为 4,056.02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拟于 2014 年 2-4 月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对应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为上述各申请公司的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 131,500 万元的担保总额 (详见上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授信期限均为自协议签订起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协议待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部分银行授信到期,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拟于 2014 年 2-4 月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2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对应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为上述各申请单位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 131,500 万元的担保事宜,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了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经审计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且部分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因此,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可了公司拟于 2014 年 2-4 月对外担保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4 年 2-4 月前述 131,5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97,400 万元,其中:公司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394,4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经审计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 170,745.26 万元的 230.99%);反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经审计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 170,745.26 万元的 1.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澄海 编号:临 2014—02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10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279 号今唐大酒店(近广灵四路)七楼 B 厅。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4 年 2-4 月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

2、关于颜静刚或颜静刚、梁秀红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号楼

邮编:200434

联系人:许磊 方静雯

联系方式:021-65929055

传真:021-65283425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4 年 2-4 月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			
2	关于颜静刚或颜静刚、梁秀红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4-007 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既定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4, 520.57 万元, 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68.14 万元绝对值的 74.59%。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最终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照了公司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据此公司 2013 年度新增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4, 520.57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9,468.14 万元绝对值的 74.59%,占公司 2013 年度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03.66%。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坏账准备金分别增加计提 3,069.03 万元、-47.63 万元、463.41 万元, 分别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5.76%、-0.24%、2.38%;存货跌价准备金增加计提 11,035.7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6.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既定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4,520.57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最终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新增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4,520.57 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重大(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账龄 3-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商誉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计提政策,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期初数	2013年计提	2013年核销	2013年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	134,515,211.09	30,690,307.15		165,205,518.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	15,278,275.67	-476,278.21		14,801,997.46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金	525,979.45	4,634,123.92		5,160,103.37
存货跌价准备	49,634,593.05	110,357,527.94	49,444,495.35	110,547,625.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684,669.70			63,684,669.70
商誉减值准备	3,321,384.55			3,321,384.55
合计	266,960,113.51	145,205,680.80	49,444,495.35	362,721,298.96

由此,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应收账款	418,487,285.61	165,205,518.24	253,281,767.37
其他应收款	23,587,397.22	14,801,997.46	8,785,399.76
预付账款	43,163,581.92	5,160,103.37	38,003,478.55
存货	632,298,085.73	110,547,625.64	521,750,460.09
固定资产净值	546,866,558.44	63,684,669.70	483,181,888.74
商誉	3,321,384.55	3,321,384.55	0.00
合计	1,667,724,293.47	362,721,298.96	1,305,002,994.51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严格遵照了公司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最终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既定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4, 520.57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68.14 万元绝对值的 74.59%, 占公司 2013 年度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03.66%。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最终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照了公司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六、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9,397,194.94	735,488,492.83	-0.83%
营业利润	-244,500,710.80	-231,768,703.09	-5.49%
利润总额	-209,496,049.50	-218,127,721.38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24,106.61	-194,681,423.79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3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2%	-16.91%	下降 3.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7,514,989.10	2,210,188,661.21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0,468,576.13	1,023,492,682.74	-18.86%
股本	455,160,000.00	455,1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2.25	-19.11%

注 1: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仍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包括太阳能光伏装备在内的公司主导产品继续受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和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业务拓展受阻。同时,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的局面尚未有效改观,货款回收并未达到预期目标;另外,根据光伏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以及下游客户对装备产品的需求变化,公司对部分因工艺技术落后而将被淘汰的库存产品等也相应增加了存货跌价准备金的计提;由此,2013 年度公司合计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4,520.76 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4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 "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建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裘森林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向万红先生、刘伟女士、简露然先生、李美平先生、秦秀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向万红先生、刘伟女士、简露然先生、李美平先生、秦秀芬女士简历附后。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 1,020 万元受让崔亚朋先生持有的北京神航星云科技股份公司 51%的股权。

《关于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

简历:

向万红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专科学历。向万红先生自 2000 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组经理、ERP 软件部经理、总裁助理,并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工会主席,还担任珠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向万红先生自 1999 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工作,曾在长春市吉联软件公司、珠海市创我科技公司任职。向万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9,93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伟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刘伟女士自 1999 年在公司任职,曾任产品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设计总监职务,目前还兼任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刘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9,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简露然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生,大学学历。简露然先生自 2001 年在公司任职,先后从事营销管理、服务管理、客户化开发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服务总监职务,目前还兼任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简露然先生曾任职广州唐人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广州市灵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简露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露然先生持有公司 99,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美平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李美平先生自 2004 年在公司任职,先后从事客户支持中心、质量管理部、实施中心、产品管理部等工作,历任实施中心总经理、实施总监,现任公司产品总监职务。李美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7,584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秦秀芬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生,研究生学历。秦秀芬女士自 2001 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实施中心副总经理、南方区域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秦秀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秀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7,584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开拓节能减排、电力需求侧管理业务,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20 万元受让北京神航星云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神航星云")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20 万元受让崔亚朋先生持有的神航星云 51%的股权。

2、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崔亚朋先生,43 岁,西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北京神航星云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陕西宝岚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宏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崔亚朋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神航星云科技股份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神航星云现有股权结构正在调整,调整前后神航星云股东及持股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亚朋	1,300	65%	远光软件	1,020	51%
王继伟	240	12%	崔亚朋	220	11%
邱晓兰	160	8%	郑继友	220	11%
王本恩	100	5%	刘继红	100	5%
崔荣会	100	5%	张廷莲	100	5%
郑远发	80	4%	崔荣会	100	5%
刘中美	20	1%	王本恩	100	5%
			郑远发	100	5%
			李正勇	40	2%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5、神航星云财务状况

神航星云于 2013 年 2 月成立,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神航星云资产总额 18,580,344.1 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18,580,344.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419,655.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合计转让价格 1,02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汇入崔亚朋先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权受让后神航星云机构设置

公司成为神航星云股东后,神航星云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其中公司推荐 3 人,崔亚朋先生及其他股东推荐 2 人;监事会人数为 3 人,其中公司推荐 2 人,崔亚朋先生及其他股东推荐 1 人。公司推荐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崔亚朋先生推荐总经理;神航星云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生效条件

(1)本次股权转让经各方依据各自公司章程以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崔亚朋先生根据公司要求完成了神航星云现有股权结构的合理化改造,减少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确认。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节能环保及电力需求侧管理是国家"十二五"重点规划范畴,国家相关部委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该领域建设。企业的主要能耗是电能,电能服务是节能减排、电力需求侧管理中主要内容。

"十二五"期间,国家及各地方将整合现有资源、统一规范标准,建设覆盖多个领域、服务多级管理的综合性电能服务管理平台。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分为国家级、省级和企业级三级监测管理体系,目前处在建设初期,仅在国家级、省级监控平台建设。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以及国家对各高能耗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电力设备的能效监测、电能服务将成为必要的措施,随着建设计划推进,市场容量逐渐展现,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电能服务管理系统是运用现代通信技术与物联网技术,通过安装计量器具,采集用电数据,实现对电力用户用电在线监测,为科学、合理、有序用电奠定坚实基础,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为用户开展管理节能、电力设备优化运行提供基础数据,推动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是实现用电精细化管理的有效手段,也是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

神航星云原股东在电能监测、传感技术研究方面有多年的积累,具有较完善的解决方案;神航星云未来的主要客户为各能源消耗企业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因此,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集团化发展战略布局。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本次投资。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神航星云拟开展的业务是一个全新的新技术高科技密集型产业,目前尚处于培育开拓阶段,政府职能部门对管理需求存在着不确定因素,因此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人才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利用神航星云原股东在电能监测、传感技术研究方面多年的积累及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以及公司多年在分析管理软件方面的投入和积累,为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该业务的顺利推进。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由财务信息化领域向电力需求侧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并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6,990,232.17	917,726,984.39	2.10%
营业利润	51,632,265.17	82,567,237.17	-37.47%
利润总额	62,964,944.04	108,698,606.50	-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3,647.19	72,704,533.53	-5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16.67%	下降 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4,638,006.96	867,241,773.21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7,956,205.73	458,172,106.61	4.32%
股本	150,280,000.00	150,2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5	4.2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 93,699.02 万元,同比增长 2.10%;实现营业利润 5,163.23 万元,同比减少 3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36 万元,同比减少 51.37%。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2012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江苏盱眙县政府收储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获得收益,而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85,463.80 万元,负债 30,026.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13%;总资产较上年下降了 1.45%,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795.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2%,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增加 0.13 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2 月 26 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2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为发改办能源备字【2014】02 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5%股份(以下简称"马腾公司")事项,经审核,予以备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马腾公司 95%股份之相关事项境外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在境内尚需完成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完成备案和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马腾公司 95%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所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通知其转制及名称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等有关规定,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前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承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并不再以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承办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该所本次转制更名事项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1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因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 月 16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编写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 2014-004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股票代码:002373)已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2014 年 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将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 1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待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晓明
离任原因	个人创业
离任日期	2014-02-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自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持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基金同益转型有关事项。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同益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计票日)开始持续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